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本公司現金股息之公告，詳情載於公告內。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7,933,873,895股股份以現金派付，基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派發人民幣1.36元(含稅)，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及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息的相關記錄日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不遲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